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及议案材料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给公司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9 人，实到监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1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中化化肥销售/采购产品；（本项议案关联监事陈胜男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1.02 公司下属子公司蓝科锂业向蓝科皓宇采购产品；（本议案关联监事杨勇、张博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1.03 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业务需要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等银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本项议案关联监事杨勇、张博、树枫、何南川、乔海元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2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设立公司八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推荐，对八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设立如下：

1. 监事会财务检查委员会

陈胜男、树枫、杨勇、何南川、孙永林（职工监事），其中孙永林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委员会日常工作部门为监事会办公室。

2. 董事会决议合法性审查委员会

陈胜男、张博、何南川、乔海元、张大全（职工监事），其中张大全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委员会日常工作部门为监事会办公室。

3. 董事与高管行为监督与纠正委员会

陈胜男、树枫、杨勇、乔海元、徐战辉（职工监事），其中树枫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委员会日常工作部门为监事会办公室。

4. 监事会调查起诉委员会

树枫、张博、何南川、孙永林（职工监事）、张大全（职工监事），其中张大全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委员会日常工作部门为监事会办公室。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21日